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但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b) 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及
- (c)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的類似規定，惟須符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就該年度業績的論述將載入本文件，而載入的財務資料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ii)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取申報會計師同意；及
- (d) 就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入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論述，該等資料及論述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並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獲取申報會計師同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基於以下原因，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聯交所授出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將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香港境外及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彭道生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泰先生，而湯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聯絡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我們須盡快就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初步業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於本文件載入財務資料及論述，而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經確認，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我們須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佈其任何財務報表的業績。因此，關於我們公佈年度業績公告的義務，倘若我們並不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公佈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我們並不違反本身組織章程細則、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管規定。

因此，就此基礎，就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及寄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